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周庭煊

電 話：(04)3706-1517

電子郵件：e-p14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84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ATTCH1 ATTCH2

主旨：銓敘部函釋有關公務人員為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並申請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其他工作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12月2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26856號書函轉銓敘部112年12月20日部法一字第112563926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